

衢江区居民小区“统建统服”充电网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衢州市衢江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97
第六章 图纸	1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衢江区居民小区“统建统服”充电网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衢江区居民小区“统建统服”充电网建设项目（一期）已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衢江发改审初设〔2025〕61号，项目代码：2507-330803-04-01-71681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衢州市衢江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衢州市衢江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衢江区居民小区“统建统服”充电网建设项目（一期）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万元，工程概算 2384.133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164.6935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在衢江区 38 个小区内布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站 38 座，新装 1000kVA 箱式变压器 7 台，120kW 直流快充 38 台，60kW 直流快充 112 台，7kW 交流慢充 128 台，总充电功率 12176kW，配套消防设施等。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

2.2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高压充电桩和低压充电桩工程，含箱变、充电桩、配电柜等设备安装及配套电缆，设备基础，电缆沟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_____万元(含暂列金额____万元，税前)。

2.3 施工总工期：180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取得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8 投标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已中标工程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5.4.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5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5.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qz.gov.cn/>）。

7. 特别提醒

7.1 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经营资质、职业人员、投标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推荐环节的重要推荐依据。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更新资料后需公示 3 天，请提前预留时间）

7.2 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的，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废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衢州市衢江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 282 号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亚美路 168 号

—中悦大厦 A

联 系 人：胡工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0570-2292865

电 话：0570-8553580

邮 箱：/

邮 箱：812675904@qq.com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衢州市衢江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 282 号-中悦大厦 A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70-2292865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亚美路 168 号 项目负责人：朱女士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570-8553580 邮箱：812675904@qq.com
1.1.4	工程名称	衢江区居民小区“统建统服”充电网建设项目（一期）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详见合同约定。 2. 其他：。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余专业工程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允许优于招标文件的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7: 00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交方式：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业务办理”--我要投标--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0570-8553580/15657075707 联系人：朱女士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组成： 商务标 1. 商务标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工程量清单报价； 技术标 5. 技术标封面； 6. 其他所需资料； 资格审查 7.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8.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9.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投标承诺书; 14. 项目管理机构; 15. 其他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 备注: 含暂列金额_____万元, 税前。 ☐ 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 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等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等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 4. 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风险控制价(万元)。 ☐ 5. 其他: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 9 万元 整。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 号: 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 二、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 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 8:00-17:30） 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 市本级 0570-8757613， 柯城区 0570-3056975， 衢江区 0570-2298661， 龙游县 0570-7261080， 江山市 0570-4962111， 常山县 0570-5662019， 开化县 0570-6010600。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投标保证金专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未提供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次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9.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10.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1. （1）提供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次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2）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规定，提交证明材料；（3）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第 2 条规定，提交证明材料；（4）提供《项目管理机构》；（5）提供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需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 65 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若有）、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 标 地 点 : 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开标平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其他：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解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受理要求的（本章 4.2.5 条） 3. 开标程序 （一）招标人宣布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情况，并介绍本次招标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情况。 (二)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标段名称。 (三)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以内。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须退回投标文件。 (四) 唱标。 ☒ (五) 推荐委员会推荐确定正式投标人，公布正式投标人名称。 (六) 评标委员会对（正式投标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 公布评审结果，投标人确认。 (八) 开标会议结束。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 2.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
5.5.1	☒ 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	推荐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7 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1：2 的比例随机产生。
5.5.2	☒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	(1) 确定“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①当 $3 \leq M \leq 12$ 时，全部为“推荐的投标人”。 ②当 $M \geq 13$ 时，采用票决推荐的方式按 $M \times 80\%$ 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确定 A 个“推荐的投标人”（最少 12 家，最多 30 家）。 M 为通过解密的投标人数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票决推荐方式: 由推荐委员会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A 个投标人的方式, 取得票较多的 A 个投标人为“推荐的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 ①若前 A 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A, 家数为 B 时, 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B-A”个投标人; ②若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A 家时, 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C), 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 推荐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 选择淘汰一家; 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 则得票为 0 的投标人全部一次性淘汰), 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 以每人投票支持“A-C”个投标人, 以此类推, 直至确定 A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M 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数, A 为“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3. 确定正式投标人方式: ☐方式一: 随机抽签法 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 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 $A \geq 21$ 时, 采用随机抽签淘汰方式, 抽签淘汰“A-20”个“推荐的投标人”, 剩余的均为正式投标人。 ☒方式二: 票决抽签法 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 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 $A \geq 21$ 时, 由推荐委员会采用二次票决方式, 推荐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从 A 中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若得票前 20 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20, 家数为 B 时, 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签淘汰“B-20”个投标人, 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 例: A=30, 需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 7 位评委每位 20 张选票, 投票结果为第一名 13 家(6 票), 第二名 4 家(5 票), 第三名 7 家(4 票), 则第一、二名全部确定为正式投标人, 并列第三名的 7 家中以随机抽签淘汰 4 名, 确定 3 名为正式投标人; 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 A 为确定的“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正式投标人一经产生，任何情形均不再重复（替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依法组建。
6.3	评标办法	☐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资信分仅含信用评价） ☐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入围制）。 ☐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分含信用评价分和其他评分）。 ☒ 4.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5. 其他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具体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名 中标候选人； ☒ 2. 评定分离：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当有效投标人为3-7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8名及以上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正式投标人中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定标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2.定标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①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限评标办法一、二）。 ☐ ②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10日后召开定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议。 如有异议，在异议答复 10 日后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考察、质询小组由（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1：2 的比例随机产生。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履约能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2.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3.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4.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5.高质量发展所要求的创新、绿色、社会责任等因素； ☒ 6.评标报告； ☐ 7.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8.现场面试情况； 9.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10.项目地服务(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赶工、应急处置等)
7.2.8	☒ 定标方法	☐ 1.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2 或 3）名“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2.票决法； ☐3.集体议事法； ☐4.其他定标办法：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qz.gov.cn)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执行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执行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票数量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70-2298661。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未提供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次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 IP 地址、上传 IP 地址、造价软件数字证书号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⑥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8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9 未提供有效的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的；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其他：（1）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规定，提交证明材料；（2）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第 2 条规定，提交证明材料；（3）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的或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不符合要求的；（4）未提供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5）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不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技术标暗标涉及否决条款情形； ⑨其他：_____；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二者报价不相等的（因“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小数部分四舍五入产生的情形除外）。 （5）其他：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3. 暂估价： (1) 内容： (2) 金额：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 BIM 的内容：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等。 ☐16. 信用报告在企业信息入库后方能生成，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提交入库信息，否则不能投标的后果自负。为维护交易的稳定性，第三方信用报告不因异议等任何原因影响本次评标的有效性。如企业已按规定入库，但通过投标工具获取不到信用报告，请联系数立方，客服电话 0571-86207767, 厉经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106512751。 信用报告获取方式如下：https://ggzy.qz.gov.cn/art/2022/9/25/art_1229684164_58682331.html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点的最新信用报告为准，专家通过评标系统获取投标企业信用等级，并根据评标办法给予相应信用分。 17.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8. 其他：
10.8	特别提醒	（1）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的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口头异议无效）。 （2）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直接认定）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监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3）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如在开标现场查询时发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上述两个平台外，在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施工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4）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第2条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不见面开标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显示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s://ggzy.qz.gov.cn/art/2022/9/25/art_1229684164_58682332.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IE11、谷歌、EDGE；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9、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0、出现第 10 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1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 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解释权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的组成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

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确定正式投标人

5.5.1 确定正式投标人由推荐委员会负责。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1.1 推荐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正式投标人。

5.5.3 正式投标人名单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公开，未进入正式投标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标、定标环节，即不会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5.4 推荐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推荐报告，推荐报告由推荐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推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推荐委员会的产生过程；（2）推荐程序；（3）推荐结果；（4）推荐委员会名单。

5.5.5 投标人一旦投标，视为认可本项目推荐委员会确定的正式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

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定标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定标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推荐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推荐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正式投标人的产生过程、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人的确定等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推荐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 1.
问题：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中 标 内 容 范 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注：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时，评标委员会仅对推荐委员会提供的正式投标人进行评审，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即本章节中的投标人指正式投标人。）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标评分 15 分+资信标评分 0 分+商务标评分 85 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 3.资信标评审（评审区间确定）；
- 4.技术标详细评审；
- 5.商务标详细评审；
-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7.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8.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9.完成评标报告。

二、评审细则

（一）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确定评审区间）

（1）投标人诚信评分：/（本项目无）

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含）时，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资信标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按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前 15 家投标人（分数相同者同时入围）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15 分）

评标委员会应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

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中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一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单项评分应在规定分值的 70%-100% 区间打分，否则在计算时作为无效分处理；如认为有单项缺失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可做 0 分处理，但应获得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共识（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1）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1 分（分值范围意为该打分项最高分范围，而不是指得分范围，下同）

☑（2）总分包之间的关系是否明确，各项管理手段是否科学，是否考虑为招标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承包人提供便利的施工条件：1 分（非总承包招标的不适用，分值分配至其他打分项中）

☑（3）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合理性：1 分（非总承包招标的不适用，分值分配至其他打分项中）

☑（4）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2 分

☑（5）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2 分

☑（6）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1 分

☑（7）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1 分

☑（8）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1 分

☑（9）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2 分

☑（10）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1 分

☑（11）带电作业方案、高压线路的跨越方案保证措施是否可靠（2 分）。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设置相应的评审内容，如有单项内容无需设置，可将分值分配至其它内容中。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审查（85 分）

1. 商务标评审是对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进入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报价审查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2. 商务报价得分：本环节需通过抽取随机数确定商务评标方法、下浮率等参数的，须在资信标、技术标评审结束后，通过商务标的有效性审查，进行到商务报价评分时，方可抽取。

☑随机抽取法

商务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二次平均法、□平均价下浮法、□有限数量评审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下浮率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

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不足 4 个的与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 平均价下浮法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由招标人代表，从 %、%、%、%、%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 0.5、1、1.5、2、2.5、…、9、9.5、10 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 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

留小数 2 位。

☐有限数量评审法

(1) 评分范围：对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评分范围（报价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分范围；少于 5 名时，全部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评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动态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A+B)/2$

A 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 90（注：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序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 A 值。

B 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a. 等于 A；

☒b. 低于 A 值且最接近 A 的两个投标报价平均值为 B 值；如低于 A 值的投标报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 B 值；没有低于 A 值的，则 A 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 其他：（招标人自定义 B 值）。

以上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零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 随机下浮率法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 A：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 m，☒ m 值在 4.0%-8.0% 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房建类工程）☐ m 值在 8.0%-12.0% 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市政类工程及装饰装修等专项工程）中随机抽取，则评标控制价 $A = (1 - m)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次，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为成本控制价，在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 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价的商务标得零分。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 A 时专家组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以上评标控制价、成本控制价计算时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未按抽取的参数计算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3.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三、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

应的投标。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总分、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技术标和商务评审投标人，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人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被全部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分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2或3）名“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 情形一：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 情形二：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2. 票决法。

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

☒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3.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其他定标办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衢江区居民小区“统建统服”充电网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投资项目代码为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工期: _____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

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民工工资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诺将本合同的所有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付至本合同中指定的乙方开户银行及账户，否则乙方有权作未收到该款项处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

地 址：（必须填写）

邮政编码：（必须填写）

电 话：（必须填写）

传 真：（必须填写）

开户银行：（必须填写）

账 号：（必须填写）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

地 址：（必须填写）

邮政编码：（必须填写）

电 话：（必须填写）

传 真：（必须填写）

开户银行：（必须填写）

账 号：（必须填写）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施工红线范围内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除另有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适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以及由发包人下发的建设标准与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监理服务合同等其他合同文件；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

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施工图纸（含制作 3 套竣工图所用图纸）及电子版施工图（如有），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纸套数，应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电子版施工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承包双方施工或计量等依据。承包人在使用电子版前，务必与纸质版本核对一致后使用。否则，由于电子版的错误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的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相关证件的资料（如质监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往来文件、备案资料等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向监理人提供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日历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日历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日历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含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的资料起 7 日历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红线范围外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作为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以发包人委派为准)；

职 务：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全过程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3日历天前移交。

补充：①施工临时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接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临时用电由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至施工现场临时电的搭接安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时急用；③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按月支付；④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畅通。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影响农户正常排水，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及条件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通过批复，资金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根据备案、审计、档案装订的要求：除部分不能提供原件的除外，竣工图、联系单、签证资料、会议纪要等三份全是正本，同时按时间顺序及时编号，不能有涂改现象，装订成册时要编码目录。同时隐蔽工程资料需有电子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正本（城建备案、审计单位、建设存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临时设施搭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且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提供 2 间现场办公室，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2) 根据衢州市建设局衢建公[2007]1 号文件精神，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和移交接管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3)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4) 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

补充：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增加以下内容：

1) 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对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冻、防盗等措施，且承担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以上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2) 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按衢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一旦出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若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其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与当地各级部门(如公安、林业、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街道、村委、绿化、卫生等方面)及居民的关系，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工程总进度计划每个月（在每月 25 日前）提供六份本月已完工程量及形象进度报表，并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提供下个月的施工计划及各种资源供应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应采用工程网络计划技术。

②班组长、特殊工种、专业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应有上岗证。

③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必须按衢州市有关规定执行。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城管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须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④施工场地周围已知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工程师，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了解邻近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

⑥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抢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⑦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排污设施，并确保排水、排污畅通。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影响附近农户正常排水及排污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⑧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内容；场内临时设施分配由承包人提供分配图报发包人同意后自行搭建。

⑨工程在施工现场中的位置或布置按总平面图。施工现场环境，如交通、饮水、污水排放、生活用电、通信等以现场踏勘为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合理安排好上述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4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要求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同等资格，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关于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 24 日历天以上，以签到记录为准。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人每天扣除 2000 元的违约金，按月结算，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指参加会议、培训、就医等），应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请假，口头请假无效。应委派项目部其他人员代行其职，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每人每月累计请假不得超过 2 日历天。如遇工地检查、验收或参观视察等活动时，不得请假。未书面请假或未准假而擅自离岗的，一律按缺勤处理。

按月考勤，月到位天数少于 2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有项目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到岗或到位率连续三个月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除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1）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2）有羁押或判刑等违法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3）发包人认为其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4）经核实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的原因外，其它任何原因不得更换。

如因以上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新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人员的资格要求，提供拟更换人员的资格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等供发包人审核，且 14 日历天内完成更换手续和人员到岗。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换的人员的，将被扣除全部项目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员

工程项目班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本合同中根据投标文件进行安排。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 24 日历天以上。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班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指参加会议、培训、就医等），应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请假，口头请假无效。应委派项目部其他人员代行其职，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每人每月累计请假不得超过 2 日历天。如遇工地检查、验收或参观视察等活动时，不得请假。未书面请假或未准假而擅自离岗的，一律按缺勤处理。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班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组履约金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班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必须按本专用条款 3.3.2 要求执行，否则按缺勤处理。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每人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按月结算，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能到岗或到位率连续三个月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3.5 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上述合同约定，若造成违约的，发包人将先扣除上一期的违约金，否则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各种会议，承包单位指定人员不及时参加或无故不到场，迟到扣除履约金 500 元/人，无故缺席扣除履约金 1000 元/人，违反其它会议制度扣除履约金 1000 元/人，承包人因故不能参会的，应提前向发包人请假，未提前请假的，一律按缺席处罚，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施工过程中，就同一事件，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协调，不顾全大局、不服从统一指挥，发包人对其作出书面警告，仍不配合的，发生第一次，扣除履约金 10000 元，发生第二次，扣除履约金 50000 元，发生第三次，发包人将书面告知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警告为准），扣款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未按通用条款执行，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处以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1%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本合同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承包人应及时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工程进度款进行确认，无正当理由不对发包人另行进行发包的专业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进行确认的，经监理指正，仍不予确认的，由监理单位代替确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保函的选择形式需事先书面告知发包人。银行保函必须由衢州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保险公司保函必须由在衢州设有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期限至中标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且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如保函已失效，但中标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承包人须及时办理续保，逾期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办理正式保函前，保函格式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2%提交履约担保，即_____元（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逾期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4、履约保证金分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项目班组到位率、民工工资五部分。所占比例：质量 30%、工期 20%，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20%、项目班组到位率 10%、民工工资支付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余额。上述履约保证金在支付违约金不足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未按期按要求缴纳的，按下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①逾期 10 个日历天（含）内的，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收缴违约金；②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且在 20 日历天（含）以内的，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千分之一收缴违约金，且将违约情况列入履约考核；③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天以上仍未缴纳的，委托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提请行业管理部门通报，并有权解除合同。④逾期缴纳的须将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足额缴纳后，方可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

6、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履约保证金未达到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承包人应当办理续保，或者缴纳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保函续保或提交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须在保函失效前 20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未续保或补缴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续保或补缴缴清为止。超过续保或补缴期限的，按前述第 5 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逾期支付违约金。

7、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后的一个月内退还履约担保，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部

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签发，工程变更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计量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监理人员到位、作业人员实名制、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等按监理规范和本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衢州市建设局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及规定进行施工，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管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衢州市和衢江区住建局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及规定，自觉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预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其余部分按工程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须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经费，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通用条款、衢州市有关规定、监理人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后（7）日历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日历天。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日历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的资料后（7）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后（7）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历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5）日历天内，配合完成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3）日历天内，承包人未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的所有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归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历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历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政策处理、协调等非承包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监理方、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 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持续（3）日最高温度达到（39）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经监理、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中。（2）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严禁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或试验的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所购设备、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到场后需向监理办理报验手续，报验时需附质保书、检测证明和采购发票。需检测的材料设备检测后用于工程中，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采购需在前 10 日历天将产地及参考价格等情况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及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②知识产权：承包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③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规格性能应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如实际情况与发包人不一致的，发包人视情况扣除 5000-50000 元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免费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室各 2 间，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配合其办理申请手续。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以下办法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2)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3)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2)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4、施工降排水技术措施项目以项计价，包干，不予调整。

10.4.2 综合单价的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变更增加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确定方式：比较该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与审定预算价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进行比较，取低值；变更减少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原中标综合单价计取。如投标综合单价异常则按 10.4.3 条款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则按第 10.4.2 条第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审定预算价同口径（2018 版定额）编制*（1-中标下浮比例）[中标下浮比例={1-[（中标价-暂列金×1.09）÷（审定预算价-暂列金×1.09）]}×100%，材料价格套用顺序：1、《衢州造价信息》；2、《浙江造价信息》；3、《浙江省内各地市信息价》，并且按距离就近的原则套用，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价格。如《衢州造价信息》、《浙江

造价信息》、《浙江省内各地市信息价》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由业主代表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的认质认价确认单为结算依据，无价材料认质认价，不计入总价下浮。

备注：以上公式中的暂列金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

10.4.3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1)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pm 30\%$ 以上；

(2)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 $\pm 30\%$ 以上；

(3) 其他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10.4.2 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10.4.2 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4 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 10.4.1 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第 10.4.2 条规定计价；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第 11.1 条执行。

其他项目费调整：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合同约定费率或金额计算（后面补充条款中有约定），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金额计算；

(2)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5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10 万元以上的变更，在完成价格调整并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出具报告后，其相应进度款按审定变更造价的 50%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完成工程结算后，按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10 万元以下的一般变更，在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0.9 暂估价中材料的询价办法具体按照衢江区监管办[2019]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由业主代表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的认质认价确认单为结算依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范围内。调整计算出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2) 市场价格约定：A2=结构施工工期（不含桩基施工期）《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例：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另应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60%（70%）月份，超过60%（70%）按60%（70%）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遇整体工程或大地下室工程应按各单体工程及地下室部分进行划分，分别计算市场价格。））

(3) 调整方法

a.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2-A1)$ ；

b.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1-A2)$ ；

c.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涉及人工费、材料费价格波动的，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进一步加强衢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要素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衢住建办〔2020〕37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基准价格指基准日当天所对应月份的由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1）综合单价；（2）施工组织措施费；（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征收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市政公用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本合同 1.13 条)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 10.4.1 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款约定执行。

(5) 涉及本项目的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时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4、材料价格套用顺序：1、《衢州造价信息》；2、《浙江造价信息》；3、《浙江省内各地市信息价》，并且按距离就近的原则套用。以上信息价均为审定预算价所属月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价格。如《衢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浙江省内各地市信息价》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由业主代表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的认质认价确认单为结算依据，不下浮，仅计入税金。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含暂估项目、暂列金及其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收到履约担保及预付款担保后 30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20%(分 5 次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扣回当次应扣回的预付款的，顺延至下个计量周期，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预付款的担保金额不少于预付款金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与履约担保一起递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等形式，开具保函前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8）、《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8）、《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8）、《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底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由于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3、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承包人按月工程进度提交完成的工作量报表（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数量[剔除变更减少工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支付经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款的85%。

4、待通过电力部门竣工验收并送电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不含预留金、变更签证减少应剔除）。结算审计完毕且提供完整的备案资料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8.5%（付该款前，发票按审计金额全额提供），余款1.5%留作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十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最终结算以第三方的审核结论为准。质量保修金也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保函要求同履约担保的保函要求，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

5、民工工资支付按衢住建办[2018]240号文件执行，文件详见附件。

6、如本项目现场临时围墙已实施的，届时将从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扣除金额以临时围墙的结算价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上月末20日至当月初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底前提供。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2日历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后15日历天内。

（2）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监理人要求进行编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有关工作，并符合合同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费用。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 单体调试质量检验评定表；(6) 联调质量检验评定表；(7) 施工、安装记录；(8) 隐蔽工程施工、安装记录；(9) 试验报告、竣工图纸资料、发包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竣工验收经第三方审核，最终结算以第三方的审核结论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完成接收手续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计结算价的 1.5%；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为 24 小时内，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必须在 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质量目标违约：质量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30%，未达到本项目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若返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设上限。

如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涉及卵石通料的，则卵石通料履约金包含在质量履约保证金中。如施工管理过程中涉及卵石通料违约的情形：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10 万元/次），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按发包人要求挖运卵石通料的；

（2）承包人擅自开挖卵石通料的；

（3）承包人发现其他无关人员擅自开挖卵石通料，未第一时间上报发包人的。

（4）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卵石通料处置并及时清理现场的。

2、工期目标违约：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20%，承包人须确保本项目最终顺利通过电力部门竣工验收并送电，总工期延误的，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天。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溯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延期超过 1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3、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20%，每发生一起一般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扣除全部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故意隐瞒不报、迟报或者谎报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民工工资违约：

（1）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20%，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发生农民工因拖欠工资造成上访等事件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除以全部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2）民工工资发放考核，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衢住建办[2018]240 号文件执行，由于承包人民工工资发放（欠薪制度落实不到位或项目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重大事件的，发包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考核，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黑名单。承包方因欠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在严重失信名单发布期限内，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备注：民工工资支付按衢住建办[2018]240 号文件执行，文件详见附件。

5、项目班组到位率违约：项目班组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0%，项目班组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须确保本项目最终顺利通过电力部门竣工验收并送电，如因承包人原因，本项目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溯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8、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违约金。

9、甲方要求实施的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100 万元，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1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罚，不足部分在进度款中扣罚。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加索赔。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还可以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经济损失。结合行业监管、综合监管、诚信管理，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不良行为公告。投标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依据，人员到位情况、质量、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等作出承诺的，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发包人将执行合同相应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 16.2 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 16.2 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协商处理，其他费用不予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

19. 本项目实行考勤制度

为响应住建部文件要求，更加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培育专业型、技能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本项目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住建部相关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建筑企业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设备安装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具体按照附件（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19.1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1）关于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24日历天以上，以签到记录为准。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人每天扣除2000元的违约金，按月结算，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指参加会议、培训、就医等），应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请假，口头请假无效。应委派项目部其他人员代行其职，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每人每月累计请假不得超过2日历天。如遇工地检查、验收或参观视察等活动时，不得请假。未书面请假或未准假而擅自离岗的，一律按缺勤处理。

按月考勤，月到位天数少于2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有项目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到岗或到位率连续三个月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除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1）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2）有羁押或判刑等违法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3）发包人认为其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4）经核实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的原因外，其它任何原因不得更换。

如因以上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新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人员的资格要求，提供拟更换人员的资格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等供发包人审核，且14日历天内完成更换手续和人员到岗。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换的人员的，将被扣除全部项目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9.2 工程项目班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本合同中根据投标文件进行安排。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24日历天以上。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班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指参加会议、培训、就医等），应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请假，口头请假无效。应委派项目部其他人员代行其职，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每人每月累计请假不得超过2日历天。如遇工地检查、验收或参观视察等活动时，不得请假。未书面请假或未准假而擅自离岗的，一律按缺勤处理。

（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班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组履约金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班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必须按19.2第（2）条要求执行，否则按缺勤处理。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每人扣除违约金2000元，按月结算，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能到岗或到位率连续三个月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

同，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9.3 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可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上述合同约定，若造成违约的，发包人将先扣除上一期的违约金，否则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

19.4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各种会议，承包单位指定人员不及时参加或无故不到场，迟到扣除履约金 500 元/人，无故缺席扣除履约金 1000 元/人，违反其它会议制度扣除履约金 1000 元/人，承包人因故不能参会的，应提前向发包人请假，未提前请假的，一律按缺席处理承担违约责任，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9.5 施工过程中，就同一事件，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协调，不顾全大局、不服从统一指挥，发包人对其作出书面警告，仍不配合的，发生第一次，扣除履约金 10000 元，发生第二次，扣除履约金 50000 元，发生第三次，发包人将书面告知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警告为准），扣款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 补充条款：

1、如建设单位有专业承包工程时，总承包单位需积极配合，建筑工程配合费按该专业工程合同价（除预留金）的 2% 计算，安装工程以安装费（除设备款外）的 2% 计算，总配合费累计超过十万元的按十万元包干，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后，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工作（质量、进度、安全等），总承包单位必须履行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配合费。各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因专业承包单位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验收未一次性验收合格等问题的，专业承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总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处以相关专业承包单位处罚金额 30% 的违约金。（总承包时适用，非总承包时不适用）

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应有效设施、设备、配合各专业承包单位正常施工，保证各专业承包工程能正常使用，管理配合内容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条 总承包单位应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和协调（如：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等），提供临时道路、现有设备、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临时设施等；

第二条 总承包单位应按各专业工程施工图及其他设计文件，负责所有穿过及嵌入混凝土和砌体结构的空洞、套管预留、预埋等工作。各专业工程负责提供混凝土设备基础图纸，由总承包

单位负责实施。因各专业承包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相关预留、预埋工作的，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自行实施并承担返工损失；

第三条 各专业承包单位可使用总承包单位的水电设施，各专业承包单位产生的水电费按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0.3%（或按实）自行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第四条 专业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方面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经书面指出仍未整改的，总承包单位有权书面列举理由并建议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明确工程款支付建议的，由监理单位另行出具书面意见，视作总承包单位放弃建议权利。

3、无论承包人投标前是否实际进行过现场踏勘，都视为承包人已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并预估到所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可见及不可见的因素，不可预见的或未提及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工期拖延、误工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消化，其工期概不索赔、不顺延，且承包人须抢工弥补延期工期，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

4、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等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实施的唯一依据为发包人出具的联系单或联系函，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费用、工期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签证确认费用为由提出顺延工期甚至停工。

5、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并通过防雷检测、电气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室外塑胶成品检测、消防环保及所有竣工验收必须的检测等工作，所有竣工资料必须完整。

6、承包人必须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7、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试车及联合调试并承担费用。

8、发包人有权增减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工作量，报价按原投标口径不变，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费用要求。

9、工程竣工后场地的清理超过规定期限的，7 天内每天扣款人民币 2000 元；8-14 天每天按人民币 5000 元扣款；14 天后每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扣款。如超过 20 天仍不清理场地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所有财产，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清理，如由此引起发包人额外支出的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承包人以低于成本价为理由提出中途停工或毁约导致发包人利益受损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所递交的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若仍有损失，则由承包人补足。

1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一律采用绿色环保建材，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装饰材料。不得使用不合格装饰材料产品，装饰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保书，材料进场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因装饰材料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方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室外塑胶成品检测、消防检测等，具体检测时间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质量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第二次监测不合格的，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且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12、标后管理工作按招标人有关文件要求考核。

13、模板支撑架报价要根据《衢住建办[2021]63 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衢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填报的最终结算时该项费用不予调整。

14、如有卵石通料，则由衢州市衢江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拍卖，总包单位只负责运至车上，外运由买家公司自行负责。

15、如有小区充电桩安装实施条件不满足，甲方有权将未安装的充电桩变更至其他满足实施条件的小区进行安装。

16、若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合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预付款担保

附件 6：《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7：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 8：衢江区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

附件 9：《衢州市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专项整治通告》

附件 10：建筑垃圾处置协议书

附件 11：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附件 1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1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电梯基坑、电梯机房屋面、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电梯安装及维护按照《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执行，电梯质保期为2年。
8. 其他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项目安全管理的职责，力争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维护国家、集体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确保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进行，经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商定，特签订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工程实施过程中国家、浙江省及当地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发包人主要职责：

- 1、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适时部署安全生产任务。
- 2、将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并同其他工作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 3、积极支持承包人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提供有关信息，通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加强业务督促和指导，并尽力帮助承包人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承包人主要职责：

- 1、落实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建立安全工作机构，项目部要设立安全领导小组，并每月组织安全检查一次，对检查的事故苗头分析原因，采取预防措施。
- 2、做好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通过教育使全员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3、要设立专职安全员，对日常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情况记录，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对事故及事故苗子及时处理。
-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或季、月作业计划时，应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列入。
- 5、各施工班组要坚持每月召开安全会议，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研究防范措施，作好会议记录。
- 6、所有参加施工人员，都要按规定戴安全帽、穿工作服，闲杂人员禁止进入工地。
- 7、严格防范措施，要害、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健全，相应建立昼夜值班、巡逻或守护制度，有防盗、防火、防爆等技术警报设备，不发生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
- 8、特种作业要持证上岗，施工中，起重工、筑机操作工、电工、电焊工、爆破工等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国家法定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无证上岗。
- 9、各级管理人员应做到不违章指挥，生产工人做到不违章操作，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10、施工单位要根据不同区域和部位特点，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设置安全生产警告牌，确保附近民房及过往行人的安全。
- 11、老路附近施工路段施工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老路车辆、行人的安全，并保持老路的畅通与整洁。

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四、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项目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或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____年__月__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为防止保函失效未及时续保或补缴履约保证金而发生违约的情况, 承包人在办理保函时, 保函有效期可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 3 个月或 6 个月, 请自行综合考虑。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参考格式, 如有)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6:

衢住建办〔2018〕240 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西区管委会工程局、市建管处、市集聚区建规与国土部、各相关单位：为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贯彻落实《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衢防欠薪发〔2018〕6 号）精神，我局制订出台了《〈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

第一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应在工程合同中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设立和管理予以明确，并对工资性工程款和进度款数额及支付方式予以约定。

第二条 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要求与建设单位、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附件 1），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应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 2）。

第三条 注册地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施工企业可在同一专户内开立不同项目的子账户，经银行核算清晰，专款专项专用。衢州市外企业在项目所在地开设专户。开设后由银行出具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附件 3）。

第二章 专户资金拨付

第四条 工程合同约定的工资性工程款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包括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20%。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价×1%

工资性工程款=合同价×合理权重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工期（月）

例：某房建类四幢 18 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33643 m²，合同价 5416.523 万元，工期 260 天。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5416.523×1%=54.16 万元

工资性工程款=5416.523×20%=1083.3 万元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1083.3-54.16）÷9=114.35 万元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的使用：开工后第一个月至工程竣工，按合同工期分 9 个月平均分摊专户内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54.16÷9=6.02 万元

工资性工程款支付一览表

付款次数	付款时间	应付（万元）	分摊预付款（万元）	实付（万元）
第一次	开工前	54.16	0	54.16
第二次	开工后第一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三次	开工后第二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四次	开工后第三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五次	开工后第四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六次	开工后第五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七次	开工后第六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八次	开工后第七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九次	开工后第八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十次	工程竣工	114.35	6.02	108.33

第五条 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须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总包单位设立的专户。开工后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第六条 工程开工建设后,在确保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基础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可按照工程用工实际情况对权重进行合理调整,具体由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约定(附件7)。权重低于20%,应向当地人社及住建部门报备。

如当月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的,从专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余额不足以支付的,由总承包单位补足金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划拨工资性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按照合理权重向工资专户注入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三章 专户资金使用

第八条 施工企业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条款(合同示范文本见附件8)。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为该工程项目所招用的农民工(含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下同)办理实名制工资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情况审核表(附件4),分包企业应按要求为其招用的农民工办理实名制银行卡提供真实资料,并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交开户银行通过开设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第十条 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部应设立劳资管理员,负责务工人员实名制进退场登记、花名册建立、日常考勤、工程量和工资核算等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已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为加强实名制管理,工资表应按照实际工作量如实编制,原则上以经班组长、项目经理(项目部)、本人签字确认的考勤记录为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

第十二条 总承包单位根据务工人员实名考勤信息,每月20日前将工资支付情况审核表公示后报建设单位审核,25日前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

第四章 专户资金公示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将经确认的上月《市政公用工程农民工工资审核表》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后,总承包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附件5)。无异议后会同建设单位办理专户撤销手续(附件6),账户余额作为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划至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账户。

第五章 专户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工资专户工作列入日常巡查的专项检查内容,可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信用管理等环节查验施工企业工资专户的开设证明。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列入招标文件，并在工程合同中明确工资性工程款和进度款数额。

第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工地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登记和考勤、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节较轻的，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情节较重的，进行通报批评，列入年度重点监控企业；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失信企业将采取依法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招投标、不予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予评优评先等措施直至记入不良行为“黑名单”处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提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项目限期整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十九条 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实施实名制管理，建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时拨付到位，并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签订委托支付协议，通过银行代发民工工资的，经公示无异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减免 50%；连续 2 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全额退还。

已享受减免政策的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实施实名制管理、未通过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经人社和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或发生 10 人（含 10 人）以上群体讨薪的，以及发生 50 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的，取消减免资格，按照 150%比例重新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开工的建设项目，以剩余工程款按照合理权重，除以剩余工期（月）按月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附件 7：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一、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二、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帐户；
- 三、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目用于是_____（项目名称）；
- 四、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 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案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帐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文件

衢江监管办（2019）13 号

关于印发《衢江区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现将《衢江区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衢江区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 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工作，规范询价程序，有效控制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提高效率、廉洁奉公的原则。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询价工作：

（一）法定招标限额以上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在编制预算时，浙江和衢州造价信息正刊上未发布价格信息的；

（二）法定招标限额以下非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在确定合同价时，浙江和衢州造价信息正刊上未发布价格信息的；

（三）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后，因工程变更增加的材料设备或列入暂估价中依法不需要另行招标的材料设备，且浙江和衢州造价信息正刊上未发布价格信息的。

第四条 由发包方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原则制定询价细则，牵头成立询价小组，组织开展询价工作，对询价结果负责。

询价小组一般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人员组成，根据项目需要，可从区询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及以上单数专家参与询价。

区监管办负责询价专家库组建，筛选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库。

询价小组专家成员由建设单位从询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必要时可邀请区纪委监委人员到场监督。

第五条 由区监管办牵头，组织发改局、财政局（评审中心）、司法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审计局等成立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评审中心。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做好我区无信息价格材料和设备询价等工作。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建立修订完善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相关制度；

（二）对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细则进行备案；

（三）对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条 询价程序：

（一）由发包方组建询价小组，制定询价方案，组织开展询价工作；

（二）询价小组确定询价材料设备的拟选档次、参考品牌（每个材料设备原则上均应提供 3 个及以上初选品牌）、参考厂家品牌的供货周期和联系人等询价内容；

（三）因特殊项目需要，需邀请专家库以外专家的，由业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不低于 1:3 比例的备选专家，在区监管办随机抽取。

（四）询价方式可采用实地询价、发函询价、电话询价、网络询价等，根据具体实际情况选定。

（五）询价小组对初步询价结果进行复核后，确定无信息价材料、设备入围参考品牌、档次及最高控制价；

（六）部分需进行标后询价的特殊工程（如 EPC 等），在询价小组形成询价报告后，由业主单位提交给施工单位。如施工单位对相关材料的品质、价格等存在异议，可向业主单位提请复核。

（七）询价小组确定最终询价结果并由参与询价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第八条 最终询价结果的最高控制价可以用于招标控制价预算组价和结算编制。发包方在提交预算评审或结算评审时，应一并提交在最高控制价范围内的询价确认单或签证。

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询价结果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抽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金额较大、履约周期长、社会影响面广的政府投资项目。发现异常情况的，由发包方进一步进行查证。

第九条 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移送相应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的，取消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推荐（入围）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9:

衢州市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专项整治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衢州市区建筑垃圾（指工程渣土、房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的运输管理，减少运输过程中撒、漏等污染环境现象，减少交通违法行为，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品位，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现将市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专项整治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给有资质的企业（公司）和符合标准的车辆运输，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施工工地按照标准设置冲洗平台、沉淀池和冲洗设备，场内主要运输通道应当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冲洗，驶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

二、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同时具备企业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市区道路通行证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工作。

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按照“统一颜色、统一密闭、统一顶灯、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六统一”标准进行改装；

四、个体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登记（挂靠）在衢州注册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名下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五、现有从事装修垃圾运输的拖拉机，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出市场。2020 年 1 月 1 日后，装修垃圾运输车辆统一为自带软顶前后伸缩式全密闭装置的 2 吨以下绿色蓝牌轻型自卸货车，拖拉机不得进入市区从事运输业务。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达到标准的年限 6 年（含）内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在 2018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改装，改装的车辆应当经公安交警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在市区再运营 2 年。

七、过渡期内凡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和车辆应当办理相关证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经全密闭加封或覆盖后方可上路，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的行为。

八、公安、执法、住建、交通等部门将联合执法，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严厉查处。对管理中发生的妨碍公务行为，从重从严处理。

九、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新购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型，今后不得私自改装。

十、2018 年 7 月 27 日起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公安局、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衢州市农业局

2018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0:

建筑垃圾处置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 (项目名称)签订建筑垃圾处置协议书。双方约定如下:

- 1、承包人严格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签署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现场挂垃圾公示牌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2、承包人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导致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者遭受国家机关处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3、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2月17日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培育专业型、技能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对各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制定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负责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确保各项数据的完整、及时、准确，实现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联通、共享。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七条 建筑企业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建筑企业应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

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第十条 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建筑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

第十一条 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由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

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第十二条 总承包企业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相关部门。

已录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筑工人，1年以上（含1年）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建筑企业应对其重新进行基本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建筑企业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可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

第十四条 建筑企业应依法按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筑企业、系统平台开发应用等单位应制定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以及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漏报、瞒报。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通过数据运用分析，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技术渠道，建立建筑工人权益保障预警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提高服务建筑工人的能力。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列入标准化工地考核内容。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可作为有关部门处理建筑工人劳动纠纷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激励办法，对切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建筑企业给予支持，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

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及时上传相关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曝光、核查企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工资拖欠的，可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严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指定建筑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对违规要求建筑企业强制使用某款产品或乱收费用的，要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实施, 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 (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 (总价)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 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 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 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 采取合理措施, 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 (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 (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 (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第 _____页共 _____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取费：

1.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执行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1.1.2、非市区工程

(1)通用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5.92%，上限 6.51%，下限 5.33%

(2)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7.30%，上限 8.03%，下限 6.57%

(3)充电站光伏车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7.93%，上限 8.72%，下限 7.14%

1.2、规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执行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1)通用安装工程:不得低于下限 9.189%

(2)市政工程:不得低于下限 5.625%

(3)充电站光伏车机工程:不得低于下限 7.734%

1.3、税金：按 9%计取。

2、本工程审定预算价为：_____万元【含暂列金额_____万元（税前）】。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含暂列金额_____万元），税前】。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暂列金额_____万元，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明细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不得擅自变动暂列金额，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后该项费用由业主掌握。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 (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 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 “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 (元)	其 中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 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 (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 (4+5+6)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交货 方式	送达 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五、技术标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表 9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技术标其他所需资料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七、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不 填写的一切责任 由法定代表人承 担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直接责任主管 人员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应提供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凭证。（加盖公章）

附件 2.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加盖公章）

2、联保资金支付的无需提供证明，若有异议，以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为准。

(格式供参考)

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币种)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签章)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手机号码: 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中标，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或职称或上岗）证名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项目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安全员）				
...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质量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资料员				
劳务员				
机械员				
标准员				

注：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根据拟派情况填写，其他人员可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确定。

十五、其他所需资料；